

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父母子女共同學習成長，建立健康溫馨的家庭。
- (二) 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提升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
- (三) 協助教師有效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親職教育、品德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等家庭教育的內涵。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教導處、總務處

五、實施方式

項目	辦理時間	內容
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知能研習	下學期辦理一場	增進教師的兒少保護知能
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各領域會議時間	各領域小組針進行家庭教育融入教學設計會議，並實際施行之。
祖父母節暨孝親宣導活動	上學期辦理一場	宣導祖父母節的意涵，並進行尊敬長輩觀念的宣導
母親節暨孝親宣導活動	下學期辦理一場	以母親節為主，進行孝親觀念的宣導。
技藝教育成果展	下學期辦理一場	融合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加強學生從做中學的觀念。
親職教育活動	上、下學期各辦一場	提升家長的親職知能
親師座談	上、下學期各辦一場	加強親師間的合作與溝通
家庭訪視	上、下學期辦理	實際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
社工資源連結會議	上、下學期辦理	與鄰近的社區輔導資源進行連結，並形成資源網絡。
單親/寄親/低收入戶家庭調查	每年九到十月份	建立相關學生的辨認與輔導機制，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家長委員會議	上下學期各辦一場	整合鄰近的社區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

六、經費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